

廿七、購入一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購入卡聯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六點七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港幣 7,500,000 元，作價港幣 7,965,000 元。此收購以收購會計方式入賬。當中產生之負商譽為港幣 641,000 元已列入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港幣千元
淨資產購入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8,387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準備金	3,326
固定資產	6,319
遞延稅項負債	(232)
其他賬項及準備	(1,142)
股東貸款	(15,000)
收購前應佔淨資產	<u>(552)</u>
	1,106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u>(641)</u>
	465
股東貸款	<u>7,500</u>
總作價	<u><u>7,965</u></u>
籌集於：	
現金	<u><u>7,965</u></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收入：	
現金作價	7,965
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387)</u>
因購入一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收入	<u><u>(422)</u></u>

購入之附屬公司全年貢獻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 1,957,000 元，貢獻本集團之營業溢利為虧損港幣 5,483,000 元。

廿八、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1,023,725	829,984	1,023,725	829,984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351,095	256,126	351,095	256,126
其他承擔				
原到期日少於一年或 可無條件取消者	3,998,729	3,643,812	3,998,087	3,643,170
原到期日在一年及以上	3,108,000	3,192,101	3,107,572	3,191,031
購入遠期資產	50,291	165,981	50,291	165,981
	<u>8,531,840</u>	<u>8,088,004</u>	<u>8,530,770</u>	<u>8,086,292</u>

在「其他承擔」項下為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承擔。於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7,080	33,708	36,438	33,066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1,422	49,676	40,994	48,606
多於五年	979	816	979	816
	<u>79,481</u>	<u>84,200</u>	<u>78,411</u>	<u>82,488</u>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在「購入遠期資產」項下包括以下之資本承擔：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賬上撥備之 資本承擔：				
— 物業及設備	24,532	14,734	24,532	14,734
— 基金投資	25,759	151,247	25,759	151,247
	<u>50,291</u>	<u>165,981</u>	<u>50,291</u>	<u>165,981</u>

廿八、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續)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衍生產品 – 名義數值				
遠期匯率合約 – 對沖	<u>135,335</u>	<u>19,046</u>	<u>135,335</u>	<u>19,046</u>
利率掉期合約 – 對沖	<u>387,760</u>	<u>611,758</u>	<u>387,760</u>	<u>611,758</u>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所涉及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不適用	2,272,921	不適用	2,181,804	不適用	2,272,921	不適用	2,181,804
匯率合約	1,015	1,461	120	125	1,015	1,461	120	125
利率掉期合約	<u>8,972</u>	<u>3,941</u>	<u>694</u>	<u>1,683</u>	<u>8,972</u>	<u>3,941</u>	<u>694</u>	<u>1,683</u>
	<u>9,987</u>	<u>2,278,323</u>	<u>814</u>	<u>2,183,612</u>	<u>9,987</u>	<u>2,278,323</u>	<u>814</u>	<u>2,183,612</u>

上述金額並未計算雙方面可作出對沖安排之影響。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出租人身分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821</u>	<u>1,200</u>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524</u>	<u>1,700</u>
	<u>2,345</u>	<u>2,900</u>

租約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租金收入亦以平均兩年年期制訂。

廿九、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結算日共實行兩個退休計劃，一為自一九九五年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免供款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原有計劃」）及一為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原有計劃成員之員工可留在原有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然而所有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員工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大部份員工均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以取代原有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故此，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其應計之退休福利由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後之撥備提供。而原有計劃繼續為並未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及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提供該計劃成立以前應計之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原有計劃。在原有計劃下，員工年屆五十五歲退休年齡，有權提取之退休福利金額為其銀行供款總額百分之零至一百。員工於退休時根據服務年資計算其有權每月提取直至死亡之退休金的幅度為最後薪酬比例百分之零至五十。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員工須按其有關入息供款百分之五，而本集團之供款則視乎員工服務年資而按其有關入息計算百分之五至十。

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原有計劃之資產市值及承擔界定責任之現值作出評估。評估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相關之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去服務成本，其主要運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貼現率	每年百分之四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每年百分之五
預期薪酬遞增率	每年百分之三

獨立精算師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原有計劃作出評估，評定該計劃擁有資產市值達港幣166,305,439元，足夠承擔當日為提供退休福利所帶來之負債總額及過去服務負債總額。本銀行於未來三年並不需要為原有計劃供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精算師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另外一次獨立評估。